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并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经审慎核查被担保人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客

观评估并充分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三、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董事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综上，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端木梓榕

周到

任杰

时间：2021年8月26日